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101 年 6 月 11 日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今(101)年6月11日公布個案調查報告記者會，其中關於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06號案，該會未向本署查證，率以「高檢檢察官爽爽當之一：理由不用寫，也上訴到底」標題，對外召開記者會，已嚴重混淆社會視聽，完全不負責任，令人遺憾。本署特說明如下：

- 一、該案被告係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77號以涉嫌「行使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起訴書已敘明被告所涉二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 二、原審法院於判決理由參二(二)認定「縱認被告未將『保險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表—傳統型轉投資型』出示與告訴人簽名，嗣後或由被告自行代簽或委由他人代簽告訴人姓名於其上，均不影響告訴人確已同意將傳統型保單轉換為投資型保單之意願，依上開說明，尚難認有何損害於告訴人或安泰公司之合法利益，而該當偽造私文書『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構成要件，被告其後持之向安泰公司行使，亦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要件不合。」等情，顯然原審亦不能認定告訴人確有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或勾選之情事。此部分經告訴人一再否認有於相關文件上簽名及勾選，事涉被告有無涉及偽造後復行使偽造文書犯行，本署乃於提起第三審上訴書理由欄第二段敘明「原審雖又認定告訴人於保險契約轉換申請書就『轉入NUL保單之選項』勾選『本次轉換之轉入金額同時抵繳投保之NUL保單首期保險費』，並於要保書六之繳費內容勾選年繳及即期支票方式，認定告訴人應詳閱契約內容而未遭詐騙等情，惟此為告訴人所否認，原審究如何認定前揭選項即為告

訴人所為，未見判斷之理由及依據，容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就原審判決有關被告所涉偽造文書罪嫌部分之違法已詳列理由具體指摘。詎最高法院未詳閱上訴書，即認定本署就被告所涉行使偽造文書部分上訴「未敘述理由」，遽予駁回，本署原擬聲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然受限於最高法院有關「非常上訴之補充決議」已明白表示非常上訴有理由之要件之一須「對被告有利」，而本件若提起非常上訴勢必對被告不利，故未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三、本件被告所涉行使偽造文書與詐欺取財原即具裁判上一罪關係，故本署於上訴理由書亦一併就原審判決被告詐欺取財部分無罪敘明原審違法之理由，最高法院將被告所涉行使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部分割裂處理，在未詳閱上訴書之情形下，就行使偽造文書部分認上訴未敘述理由，詐欺取財部分認不得上訴第三審，併為上訴駁回之判決，其判決品質之粗糙，令人遺憾。